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01月25日11: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

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2017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